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TRANH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R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PHAM VAN TRANH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為酒駕初犯，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驅逐出境：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2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3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5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6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7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08 7號意旨參照）。

09 (二)查被告為越南籍，係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居留期
10 限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等情，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11 本在卷可參（見警卷第7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述不能
1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非屬重罪，且為初犯，情節尚屬
13 輕微，認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14 要，附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1 分之0.05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672號

05 被 告 PHAM VAN TRANH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PHAM VAN TRANH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9時許，在位於屏東縣
10 里○鄉○○路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竟未待體內酒
11 精成分完全退卻，仍於同日1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未熄火將上開車輛停放於屏東
13 縣高樹鄉高樹大橋上時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
14 於同日20時2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
1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VAN TRANH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19 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20 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22 資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已達不能安
2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26 險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吳盼盼